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拜訪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紀錄

壹、日期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公室（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參、與會人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藍局長世聰、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雯婷、方視察英祖、杜殯儀課長玲華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范理事長凱旋、楊常務理事扣寶、翁常務理事國卿、黃理事榮中、蔣理事春暉、陳理事人毓、曾理事吳和、葉理事韋麟、王理事永生、蔡常務監事麗美、曾監事光興、蕭監事慶昇、呂監事弘銘及會務人員

肆、公會之建議事項：

一、自辦案件多為非法業者假自辦，應限制自辦者不提供條碼，只能臨櫃辦理，以防杜假自辦。

黃處長說明：

1、殯葬處面對的不只業者還有一般民眾，不能為了防止假自辦而限制了一般民眾線上申辦的權利，殯葬處亦採納公會建議針對家屬自辦案件辦理現場查察。且經過本處加強查察自辦案件，目前每月自辦案件不到20件，若查有合法業者假自辦，本處將行文給國稅局是否涉及逃漏稅，查有非法業者假自辦，將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

2、本處目前條碼發放作業，係申請人於亡者遺體進入本處第一、二殯儀館化妝室時，填具申請書並備齊死亡者之正式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申請人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才能取得本處提供之使用帳號及密碼。



藍局長補充說明：

我們再思考看看有什麼方法能防止假自辦案，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 二、合法殯葬業者之業務鬆綁問題，即限制自辦案件不能網路申辦，只能臨櫃辦理。建議自辦案件在網路上申請訂租時，設定使用自然人憑證才可網路申辦。

藍局長說明：

自辦案件也有民眾自己申辦的，不全然是非法業者假自辦，不能因此剝奪了民眾網路申辦的權利，冒然取消會造成不便民。使用自然人憑證是不錯的想法，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自然人憑證，目前尚不宜限制自辦案件必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才能網路申辦。

- 三、新任二館館長與業者均無互動，業者有二館業務要請教館長或協助，打電話都不接；與前任王館長的良性互動對照，今非昔比。

黃處長說明：

本處已於今年3月第1次公會座談後即將兩位新任館長之手機號碼提供給貴會的理監事，以利解決突發性問題。

藍局長補充說明：

我們會再瞭解實情；殯葬處與業者間要溝通無礙，並保持良性的互動，政策才能推動。

- 四、今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地址皆僅能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展示商品，實委不便；故建議成立殯葬特區。

黃處長說明：

- 1、本處二殯整建工程，因受建蔽率及容積率的限制，倘能區段徵收二殯西北側之保護區用地，我們正在研究變更地目為殯葬服務特區，規劃殯葬特區之可行性。



- 2、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第 36 組殯葬服務業僅得以附條件允許方式設置於第 2 種商業區、第 3 種商業區、第 4 種商業區、保護區或設置於殯葬用地，限辦公室使用。

藍局長說明：

要政府完全徵收二殯西北側之保護區用地規劃殯葬特區，尚需考量徵收的經費，整個都市計畫，公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幫政府整合不同的意見，政府與公會間密切合作，共同努力，朝對的方向去做。

- 五、公開收費標準於網站上違反公平交易原則，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只規範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此項要求逾越了母法。

藍局長說明：

公開透明是柯市長政策，公開收費標準於網站上只是將公開展示於營業場所之收費基準表整合於殯葬處網站供民眾查詢，是便民措施，為期本市殯葬業務更透明化、資訊化及服務親民化。愈競爭、愈透明公開，政府也愈好管理業者，透過競爭，小業者更能以實惠價格及服務來取勝。

黃處長說明：

我們是請業者提供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規定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之收費基準表，如果公司有網頁提供網址，若無網頁則提供該表之照片予本處，於殯葬處網站連結供民眾查詢。

- 六、殯葬服務業評鑑採齊頭式處理，未能達到公平方式，對小型業者不公。

藍局長說明：

對殯葬服務業評鑑，倘公會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提出。

七、 106年7月1日「醫殯分流」後，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現有政府殯葬設施明顯不足之隱憂，屆時貴處有何配套措施？

黃處長說明：

二館一期整建工程將於105年10月完成，本處將可增加110履冰櫃，二期8年整建計畫預計規劃1,000多履冰櫃。

藍局長說明：

1、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後，本市現有殯葬設施不足部分，我們有在處理，目前朝積極推動環保葬、縮短民眾使用殯葬設施時間及雙北合作之納骨設施共用等方向努力。

2、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5條規定自106年7月1日「醫殯分流」後，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一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八、 新建大樓禮廳設在2、3樓，未來交換場出入之動線規劃，配套措施要出來，請貴處要妥適處理。

黃處長說明：

感謝貴會建議，我們會妥善規畫相關配套措施。

九、 建議貴處設置簡易戶政櫃台，可直接在殯儀館請領戶籍謄本。

黃處長說明：

現行本處已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及列印相關亡者暨家屬資料之權限；透過該系統確認，民眾可免除檢附戶籍謄本之不便。

與本會

文字方式

時請提

以上答覆

及殯葬處

君對民政局

各會員同仁

會員瞭解

一、傳真本會



總幹事趙興仁

0609
1130